

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債務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

請求事項

- 一、債務人不得動工使用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，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原來是聲請人所有，因債務人以興辦○○○機關為理由，向內政部申請徵收該土地全部，並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發給聲請人徵收補償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不料，債務人 4 年多來一直沒有動工興建○○○機關，而是將這塊土地荒廢不用。聲請人因為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畢已經屆滿 3 年，被徵收的土地又沒有依照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在今年○月○日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，向債務人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。不料，債務人對於聲請人的申請，完全不處理，到現在又已經過了 1 年多，最近聽說債務人要動工使用這塊土地，將使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對聲請人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害。為了保全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徵收處分書、補償費發放通知書、現場照片、收回申請書及工程招標書等來釋明這件事實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假處分。

證據清單：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 1 | 徵收處分書 1 件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甲證 2 | 補償費發放通知書 1 件 | | | |
| 甲證 3 | 現場照片○件 | | | |
| 甲證 4 | 收回申請書 1 件 | | | |
| 甲證 5 | 工程招標書 1 件 | | |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